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司聲字第35號

聲請人 銖德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尹博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黃怡慧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固定有明文，惟由該規定觀之，倘若相對人並無住居所不明之情形，則無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之適用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送達於相對人之存證信函，經以原址查無此人為由而遭退回，因相對人住居所不明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存證信函暨退件信封影本等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係以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弄00號」之地址，向相對人黃怡慧寄送存證信函，惟相對人自民國108年11月起即設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相對人最新之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憑，是聲請人既無對相對人戶籍地址為送達，尚難逕認相對人處於住居所不明之情形，自與首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2 日

內湖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魏廷軒

